

透露底价串通陪标 涉案1.1亿余元

青浦检察院以串通投标罪对三人提起公诉



□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擅文

为确保范某某所在公司中标某项目总包工程，杜某利用自己职务便利，与公司采购部经理王某合谋，向范某某透露底价，并串通另外四家公司（均立案处理）陪标，最终使范某某公司以1.1亿余元价格中标。日前，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串通投标罪对杜某、范某某、王某提起公诉。近日，法院审理后判处三人有期徒刑1年至10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20万元至1万元不等，并对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据检察官介绍，男子杜某于2017年初入职外省一大型集团担任总裁助理。同年6月，因其能力出众，被委任为该集团东北公司负责人，主要负责集团在东北三省业务，包括拿地、营销、项目建设、人员管理等，他的事业发展一路顺风。

在2022年10月12日，该集团监察部工作人员至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称杜某在2017年至2022年任职期间，为非法获利，利用其发包工程销售房产等职务便利，收受供应商贿赂，金额达百万元。公安机关于同年12月9日立案侦查，根据线索，于2024年2月29日在辽宁省、上海市分别抓获同案犯范某某、王某。至此，杜某风光无限的事业版图彻底崩塌。

杜某在工作期间，经他人介绍结识一建筑集团实际经营人范某某，几次饭后，二人很快往来密切，在多次聚会宴请中达成里应外合、串通投标的犯罪计划。

2019年6月，杜某所在公司有一项目总包工程进入招投标阶段。根据正规流程，应由开发商发布招标信息，公开市场内多个承建方进行报价，开发商择优、择价确定中标者，这部分过程都需在确保公平竞争情况下进行。然而杜

某与范某某却早早做好了准备，中标名额被提前内定。

范某某所在公司原本并不在招投标的承建商名单之中，为确保范某某中标，杜某与主要负责这一招投标项目的公司采购部经理王某合谋，先将范某某公司列入入围名单，随后将该项目底价透露给范某某，并在外串通四家建筑公司进行陪标，最终范某某公司以1.1亿余元底价中标该项目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杜某某、范某某对自身部分犯罪行为认罪认罚，然而仍对其中细节相互推诿，均指责是对方主导此次合谋犯罪。承办检察官翻阅大量证据卷宗，对相关涉案人员逐一进行询问，在锁定招标文件、采购方案、审批记录、报备邮件、接收证据材料、银行流水清单、手机聊天记录等庞大犯罪证据链后，认定杜某、范某某二人均在本案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王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。

经释法说理，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。青浦区检察院以串通投标罪对三人提起公诉，并于2024年9月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侦查决定书，要求继续追查杜某在任职期间其他收受行贿事实，对其余涉案人员逐一进行查处。

套牌摩托车早高峰“闯”高架

警方查处时发现竟是“违法大户”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威

本报讯 近日，浦东公安接到一段由市民举报的摩托车违规上高架行驶的视频线索，后警方迅速开展循线追踪，找到涉事骑手后，竟发现其背后隐藏着一系列严重违法行为。

日前早间，浦东交警部门接市民举报称，一辆摩托车在华夏路高架上由东向西方向行驶，涉嫌违反禁令标志。接到线索后，民警迅速启动调查机制。通过调取高架和地面公共视频，对该辆摩托车的行驶线路开展循线追踪。经过连续多日的细致侦查，最终锁定违法驾驶人朱某，并在其暂住地将其抓获。

“当时就图便宜，只拿到了车，其

他手续什么都没有。”朱某供述。面对民警问讯，朱某承认这辆摩托车是以1800元的低价从私人手中购得。后民警跟随朱某来到一处车辆修理店，找到了涉事摩托车。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，违法人朱某根本没有摩托车驾驶资质。在2020年至2021年期间，其在外省市因驾驶机动车先后多次超速，被当地警方累计处以记23分的处罚决定，驾驶证为暂扣状态。更离谱的是，他驾驶的摩托车所挂的江苏号牌已处于注销状态，属于套牌行为。

最终，涉事驾驶员因准驾不符、套牌、违反禁令标志、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被合计处以记28分，罚款6900元的处罚，并处以行政拘留。

深夜发性感照片 “美女网友”设陷阱

警方及时拦截2万元现金诈骗

□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吴丹盛

本报讯 网上结识“美女分析师”，投资理财有门道？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来领之际，奉贤公安依托“平安商户联盟”联防机制，成功拦截一起新型“快递现金”投资诈骗，为受害群众避免经济损失2万元。

近日，奉贤公安平安派出所接到区反诈中心预警指令，称辖区某培训机构跆拳道教练朱老师疑似遭遇电诈。民警联系未果后，立即启动“平安商户联盟”快速协作机制，联动朱老师所在培训学校负责人张先生共同查找拦截。

原来，朱老师遭遇了一场精心设计的“桃色金融陷阱”。他在社交软件上

结识了一名自称“金融分析师”的年轻女性。据朱老师回忆：“她总是会在深夜给我发一些性感照片，像是‘刚练完瑜伽，想找人说说话’等。”就这样，朱老师陷入骗子的套路。接下来，对方表示所在公司有“高额回报”，可以带着朱老师一起“投资理财”。于是，朱老师分两次转账了4万元。结果对方谎称“操作失误未收到款项”，要求朱老师将2万现金快递至外区某指定地点。

就在朱先生携带现金前往快递网点途中，民警与张先生及时出现将其拦下。民警通过真实案例分析揭露骗局，最终使其识破诈骗套路，避免2万元现金损失。目前，警方正对该涉案线索做进一步追查。

利用旅游卡、藏酒项目进行诈骗

宝山检察院对一起集资诈骗案提起公诉

□ 见习记者 王藏然

本报讯 近日，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集资诈骗案提起公诉。

几年前，李某跟着一家旅游公司的老板赵某做会务工作。没过多久，赵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获刑。为了赚钱，李某继续沿用这种经营模式，重新注册了一家公司，以经营旅游和藏酒业务为名，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“老路”。

一方面，李某以“旅游卡”的形式对外吸引投资，投资周期是6个月，投资金额从3千元起步，到后期1万元起步，月利息1%。为了“奖励”投资金额高于5万元的顾客，公司组织过几次外地旅游。在旅游过程中，李某安排讲师继续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宣讲，诱骗投资人购买理财产品。

在藏酒项目上，李某先让业务员在

人流量大的地方发传单招揽客户，声称凭借宣传单页可参与免费上海周边一日游活动。而那些“中招”的老年人到了旅游目的地酒店的会场后，“公司金牌宣讲师”孙某用迷惑性话术宣讲藏酒项目，声称年化利率能达到10.8%—14%。为了演戏，李某事先联系了一家外地酒厂，再让业务员陪同有意向投资的老人实地考察，目的是为了让他们放心投资。

到案后，李某和孙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经审计，李某通过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3400余万元，涉及投资者600余人。目前尚有1800余万元本金无法归还投资者。

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孙某伙同他人，违反法律规定，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其提起公诉。

黄金项链比失主“先到”派出所

警民联动迅速找回遗失物品

□ 见习记者 王藏然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，我在马路上捡到了一条金链子，不知道是不是黄金的，上交给你们。”近日，普陀公安分局东新路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居民报警。接报后，民警在现场向报警人了解了事发经过，并记录下被捡拾金链子的相关信息。随后，民警又在现场等候了片刻，见始终无人前来认领，便将物品先行带回所内。

掌握情况后，综合指挥室民警通过

回溯小区内公共视频，逐帧寻找失主。由于金链子掉落的地方属于视频盲区，给民警的找寻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。

“警察同志，我的金项链掉了，帮帮我！”半小时后，东新所又接到一起求助警情，疑似失主报警。在电话内，民警将拾得的金项链信息与报警人进行核实，发现正是失主本人，便通知其前来派出所认领。

最终，在核实过领取人的身份和相关购买凭证后，民警将丢失的金项链交还给了失主，失主也向民警表示感谢。